

國中部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一、校 旗	3
二、校徽校訓	4
三、校 歌	5
四、本校校址及各處室電話	6
五、校 史	8
六、國中部簡介	10
七、教務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2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1
3. 考試規則	26
4. 實驗室實驗管理規則	29
5. 資訊教室使用規則	30
6. 班級教室日誌管理實施要點	31
7. 生活科技教室管理使用規則	32
八、訓導組	
1.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34
2.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37
3. 愛校服務運動實施要點	47

4. 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49
5. 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	55
6. 學生請假規則.....	56
7. 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60
8.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62
9. 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67
10. 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69
11. 學生榮譽卡制度實施辦法.....	74
12. 學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實施要點.....	76
13. 學生秩序比賽辦法	78
14. 學生整潔比賽辦法	80
15. 學生守時比賽辦法	82
16.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流程.....	84
17.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5
18.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08
19. 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124
20.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26
21. 國中部電梯使用辦法.....	128
22. 學生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	132

校 旗

新校旗是由使用多年的班旗約於民國八十年代改制而成，旗子尺寸為正六號旗，圖案上保留了原始校徽的白色同心圓、舊校旗的三條黃色橫槓，配色除底色略作調整外涵義均沿襲舊校旗，另外再配上一把帥氣的長劍與一支典雅的毛筆，象徵附中人允文允武。



校 徽



校 訓

愛 民 科 健 人
國 主 學 康 道

校 歌

郭成棠 作詞
蕭輝楷
史唯亮 作曲



附中 附中 我們的搖籃 漫天烽火



創建在 台灣 玉山給 我們靈秀雄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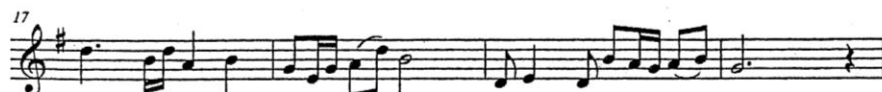
東海使 我們擴大開展 我們來自四方



融匯了各地的優點 我們親愛精誠 師生結成了一片



砥礪學行 鍛鍊體魄 我們是新中國的中堅



看 我們附中 培育的英才 肩負起時代的重擔



附中青年 決不怕艱難 復興中華 相期在明天 把



附中精神 照耀祖國的錦繡河山

本校校址及各處室電話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總機：(02)2707-5215

1. 單位專線：

校長室	2707-4735 (含 FAX)
教務處	2707-5133 (含 FAX)
學務處	2707-7404 (含 FAX)
總務處	2707-2706 (含 FAX)
輔委會	2702-2584 (含 FAX)
圖書館	2706-6412、2701-6198 (含 FAX)
國中部	2754-2505 (含 FAX)
人事室	2707-2261
主計室	2707-5308、2701-0137 (含 FAX)
音樂班	2708-1970 (含 FAX)
合作社	2708-3826

2. 分機線

校長室 101	高一教師準備室 231、232
教務處 110~112	高二教師準備室 241、242
設備組 121	高三教師準備室 251、252
課務組(音樂班) 181、182	總務處 310~314
美術班 171、172(FAX)	輔導委員會 710~712
技藝館 191	圖書館 810、811
學務處 210~212	人事室 510、511
教官室 220~222	主計室 520、521
體育組 271、272(含 FAX)	技藝館 191
健康中心(含油印室) 214	合作社 800
游泳池 281	

3. 國中部：

國七辦公室 613
國八辦公室 614
國九辦公室 615
輔導組 618
訓導組 612
教務組 611、621、623

校 史

本校在日據時期為臺北州立第三中學，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奉行政長官公署命令改稱為臺灣省臺北第三中學。35 年 1 月，再改稱臺灣省省立和平中學，專以收容待遣日人子弟；36 年 4 月日僑遣送完畢，和平中學亦隨之結束。同年 4 月 10 日奉臺灣省教育廳令，接收原校址，籌設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初派師範學院副教授宗亮東先生為首任校長，至 38 年 7 月改派黃澂先生接任。44 年師院改制，本校旋即正名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51 年 8 月黃澂先生因病請辭，改派黃季仁先生繼任。52 年 7 月，黃季仁先生奉調教育廳，改派教育廳專門委員許伯超先生兼任。54 年 2 月，許伯超先生請辭兼職，劉安愚先生接任本校校長，56 年 7 月 1 日奉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62 年 7 月劉安愚先生奉調國立華僑中學，同月由師大教育系副教授黃振球先生兼任，至 77 年 2 月又聘教育心理系教授蘇清守先生續兼任。85 年 2 月 1 日，由師大數學系教授楊壬孝先生兼任本校校長，至 91 年 8 月則由師大教育系教授譚光鼎先生接任。95 年 8 月師大數學系教授楊壬孝先生再次接任。99 年 8 月由師大體育系教授卓俊辰先生接任本校校長。103 年 8 月由師大教育系教授洪仁進先生接任本校校長。106 年 8 月由王淑麗女士接任本校校長。114 年 8 月由廖純英女士接任本校校長。

本校位於台北市信義路三段與仁愛路三段之間，交通便利，氣象閎闊，佔地二萬四千餘坪。由於歷年積極建設，校舍及設備已臻

完備，本校重要校舍現有至善樓(南樓)、中正樓、新民樓(新北樓)、舊北樓、東樓、西樓、明德樓，計有普通教室、辦公室、會議室、生理化實驗室、美術教室、視聽教室、資訊教室數間、中興堂、體育館、技職館、圖書館、游泳池、音樂館、400 公尺標準跑道，足、籃、排、網球場數個，其他教學設備亦稱齊全。

49 年起本校於夜間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先後辦理機工、印刷、陶瓷、廣告美術、無線電裝修、冷氣修護、電視修護等科，招收社會青年，實施技藝訓練，培養謀業技能，收效甚宏偉。69 年 7 月增設國中部男女兼收，高中部並設立音樂及美術實驗班。

本校校訓係於 41 年 3 月 12 日，經校務會議多方討論，於共同校訓「禮、義、廉、恥」之外，釐訂五項教育中心目標，並以此五項目標作為本校師生共守之校訓，曰：「人道、健康、科學、民主、愛國」。洵可為繼承我國傳統文化精神，吸收西方文化優點，所釐訂之教育目標也。畢業學生不論深造或服務社會，均人才輩出，成績斐然，各生均能熱愛母校，實踐校訓，而發揚附中愛國、創造、獨立、自治的傳統精神。

國中部簡介

本校自日據時期台北州立第三中學以來，歷經臺灣省立臺北第三中學、臺灣省立和平中學、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諸階段，至民國 56 年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現任校長為廖純英女士。經歷數年積極建設，校舍及教學設備皆臻完善，校園占地闊闊，氣象雄偉，歷屆校友成就卓著，校譽日盛，成為今日萬千學子所心儀之理想學府。本校因兼具各種學制教材等方面之研究及大學部應屆結業生實習之需，故早期設有初中部；民國 49 年因教育政策之改弦更張而停辦，又於 69 學年度黃振球校長任內成立國中部，設部主任 1 人，另設教務、訓導、輔導三組，在歷任主任黃福先生、林兆豐先生、楊乾隆先生、簡仁彥先生、李世文先生、李素珍女士、簡仁彥先生、范國業先生、李啟龍先生、柯冠銘先生、蕭乃升先生及吉佛慈女士、詹秀雯女士的辛勤奠基及努力推動部務下，辦學成效日益提昇，現任主任為蔡淑芬女士。

國中部現有 21 班、學生近 600 人，本部現以明德樓為國中部大樓，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計有辦公室、輔導室、童軍教室、資訊教室、物理化學實驗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生活藝術教室、多功能會議室、美術教室、蒸飯室、附智講堂、樂附教室、附製小工坊、普通教室等，教學設備一應俱全，同時並可與高中部共用諸多設備；此外本部力行正常教學，不偏廢術科，採男女合班共同接受工藝、家政教育；除各科教法力求突破外，為開闊學生心胸，

激勵讀書風氣，還定期舉辦校外教學、學科競試、社團活動、文康表演、運動會及各項術科競賽，以達成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健全國民為目標。本部老師熱忱負責；學生素質優秀，活動能力強，屢創佳績，蔚為優良校風。

緬懷過去，展望未來，願我附中學子共勉共振，開創附中輝煌的歷史，走出附中燦爛的明天！

教務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

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七條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

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五、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

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四、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

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三)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四)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五)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

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 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 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

下：

GPA=[加總(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X 學習節數)]/總節數。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考試規則

106.6.30 部務會議通過

109.7.14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9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然後作答。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及答案卡(卷)，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故意挖補、汙損、做標記等等，如有上述情事一律扣 10 分。如繳卷後發現班級、座號、姓名未劃記/書寫或劃記/書寫不完整之試卷、一律扣其成績 10 分，作文則以不計分方式處理。(單一科目合併計算成績者，扣分上限不超過 10 分)試卷如為彌封密碼試卷，擅寫班級座號或姓名者，以零分計算。測驗答案卡若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各科手寫部分須使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作文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以鉛筆、擦擦筆或其他色筆作答者一律不計分。
- 三、學生無故遲到，逾時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原班教室考試，在指定地點考完後始得進入教室，考試時間照原訂時間，作答時間不延長。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並須遵照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 五、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考

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成績 10 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服用。

六、聞考試下課鐘響完畢時，應立即停筆繳卷，不得延誤(經監考老師提醒後，仍未停筆一律扣其成績 10 分，作文則不予計分)。

七、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考試規則者，除試卷分別予以扣 10 分，並可依情節輕重予記警告處分。

八、定期考查原則上不得提早繳卷、模擬考 50 分鐘內不得提早繳卷，繳卷後經監考老師點收無誤後，應立即離開國中部，違者記警告一支。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不得再修改。考試結束後考生應等監考老師點收答案卡(卷)後，方可離開試場，未準時繳卷或將答案卡(卷)擅自帶離試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除應試物品之外，非應試用品如食物、飲料、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鬧鐘、時鐘、多媒體播放器材(MP3、MP4 等)、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以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的物品等，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均不得放置桌上或抽屜，也不得隨身攜帶，抽屜應保持淨空。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寫

作測驗則扣一級分。若是使用電子產品，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按情節輕重，並予記過處分。

十、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十一、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考試規則者，除試卷分別予以扣 20 分外，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十二、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十三、不得交換試卷或試題紙。

十四、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

十五、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小抄或使用電子產品舞弊。

違犯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考試規則者，除試卷作零分外，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

十六、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

國中部實驗室實驗管理規則

- 一、實驗上課前，上課班級之班長請至教務組領取理化實驗室工作日誌及理化實驗儀器短缺損壞清冊；並於課後交由任課老師登錄，實驗儀器短缺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二、聞上課鈴響，每位同學均應安靜入座，不得擅自離開。
- 三、實驗中應輕聲討論，禁止在室內吃零食、嬉戲及喧嘩，並不得做課外工作。
- 四、實驗應使用老師指定之儀器、藥品，若須使用其他器材，須報告老師，依老師指示使用，嚴禁擅自取用、翻動實驗室中其他儀器、藥品或擅闖教師準備室。
- 五、實驗過程中，隨時注意安全，並確實遵守安全操作之方法，以免發生意外，如有疑問，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六、實驗藥品，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
- 七、廢物、渣滓、濾紙等雜物，不得投入水槽內，以免阻塞水管；化學廢料，請依老師指示，傾倒至規定處由學校統一處理，以順應環保要求。
- 八、每次實驗須排定輪值值日生一組，負責實驗器材之領取與課後之清點、歸還，並清理實驗室及倒垃圾。
- 九、每組於實驗完畢後，須負責該組桌面及週圍環境的整潔，並將實驗椅於置桌下，經教師允許後，始能離去。在整潔及實驗椅的放置方面，如經檢查不合格，則該班二個月內不得使用實驗室。
- 十、本規則須嚴格遵守，如有違規情事，依校規嚴懲。
- 十一、本規則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若有未盡事宜，陳核後隨時補充之。

國中部資訊教室使用規則

- 一、依序入座，保持肅靜，不得任意走動、追逐或嬉戲，並遵守一般教室規則。
- 二、禁止攜帶零食、飲料等食品進入資訊教室，隨時保持資訊教室整潔。
- 三、資訊教室嚴禁飲食。
- 四、上課前請先檢查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有損壞或故障，如發現損壞或故障立即報告任課老師，不要擅自修理。
- 五、聽從任課老師指導，謹慎使用電腦各項設備。
- 六、未經允許，不得更改電腦之設定、存取個人資料、拆卸硬體設備。
- 七、使用自備軟體須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非法軟體禁止攜帶、安裝。
- 八、使用資訊教室避免非學習性質之活動，如：上網玩遊戲，進入聊天室聊天，瀏覽血腥、暴力、色情之網站等。
- 九、電腦主機、鍵盤、螢幕、滑鼠等電腦設備應加愛護，不得任意塗畫、敲打、移動、拆裝或重新組合。如因個人疏忽或操作不當致使器材損壞，需負賠償責任；係正常使用之損壞，經任課老師確認屬實者，不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十、電腦使用完畢後請按正確之關機程序將電腦關閉後，各項設備還原歸定位恢復原狀，如：鍵盤、滑鼠、椅子，始得離開。
- 十一、使用網路時，必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十二、師生均不得利用本校電腦從事非法行為，如有損及個人或學校形象之事，將依法究辦。

國中部班級教室日誌管理實施要點

- 一、本部為加強教學效果，並達成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教室日誌填寫方式：
 - (一) 教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召集各班學藝股長講解，指導填寫。
 - (二) 學藝股長應就教室日誌內容，逐項詳細填寫，不得遺漏。
- 三、各班學藝股長於每節課後，逐欄逐項詳細填寫，每日課後送交導師查閱簽名。
- 四、學藝股長應妥善保管教室日誌，不得遺失或損毀。
- 五、教室日誌領取與繳回時間：
 - (一) 領取：每週一第 3 節下課後至教務組領取。
 - (二) 繳回：每週五最後 1 節下課後繳回教務組。
- 六、教務組長於每週，逐一查核各班教室日誌，並注意教學內容與任課教師出缺狀況。如有不當之處，隨時通知學藝股長改善。
- 七、校長、主任，視情況需要，得隨時查閱各班教室日誌。
-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部生活科技教室管理使用規則

一、本教室提供生活科技科教學使用，為提升生活科技教室之管理及使用效能，特設此使用規則。

二、教師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教室之使用管理，由專責老師負責。
2. 本教室無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進入，課程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需在旁指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3. 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檢查所有設備器材之電源是否關閉，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並確實將門窗上鎖。

三、學生使用注意事項：

1. 進入生活科技教室，應嚴格遵守使用規則，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嚴禁在室內追逐、嬉戲、攜帶規定外的物品。
2. 未經老師許可，不得啟動電源開關、更不得私自插入設備插頭及啟動機器。
3. 建立安全觀念與意識，操作機器時應遵照老師指示使用，不了解機器性能及安全規則，切勿使用。
4. 機器啟動前應先行試轉，查看有無異狀。機器上不得留置不必要物品，周圍隨時保持清潔。
5. 操作機器時應遵照老師指示使用，以免發生意外。
6. 運轉中的機器不可做加油、清掃、調速或修理等工作。如需調整機器，應俟機器停止轉動後進行。
7. 加工過程中如有受傷，應立刻停止加工，報告老師並接受治療。
8. 各類工具應放於工作檯中央，不可放在邊緣，以免掉落地上。

9. 為維護教室設備及清潔，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10. 遵從老師指導及其它規定，故意破壞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按校規議處。
11. 其他未盡事項依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

訓導組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完整人格。
- 三、養成學生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之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要點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期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屬實，依審議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二、委員設置：本會設置委員十人，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其組成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處主任、國中部主任、訓導組長）

(二) 教師代表四人。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 學生代表一人（各年級推選之）

(五)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六)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本會採委員制，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國中部主任擔任召集人，訓導組長為執行秘書，每次會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對本會決定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如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以「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辦理之依據。

五、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可請導師、輔導老師或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六、本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七、學生或家長對本委員會決議如有不服，可透過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肆、本要點陳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5.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齡之長幼。
- (七) 年級之高低。
- (八) 智商之高低。
- (九) 行為之影響。
- (十) 家庭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
- (二) 輔導代替懲罰。
- (三) 公開獎勵、從輕懲罰。
- (四)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 (五)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一) 嘉勉。
- (二) 嘉獎。
- (三) 記小功。
- (四) 記大功。
- (五) 特別獎勵：
 1.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 頒發獎品或獎金。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訓誡。
- (二) 警告。
- (三) 記小過。
- (四) 記大過。

第四條

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節檢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 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

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九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條

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 未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二) 破壞公物，情節較輕微者。
- (三) 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四)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班級集會、週會、校內外重要集會、活動、班會者。
- (六) 升旗、週會及各種正式集會，從事不屬於該場合之行為，如聊天、飲食、嬉鬧、閱讀、使用電子產品或其他影響集會行為者。
- (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八)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九) 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
- (十)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二) 愛校服務未依實施要點規定完成者。
- (十三) 未依規定使用電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 利用圍牆間隙遞送物品者。
- (十五) 在網路上有不當言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故意以言行攻擊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放學時間無故在教學區逗留，經勸離無效者。
- (十八) 從二樓(含)以上丟擲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故意行危險舉動有傷害他人之虞者。

第十一條

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 違犯前一條各款，情節嚴重者。
- (二)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
- (四) 欺騙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事務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學生在校內飼養寵物者。
- (七) 攜帶、持有或使用香煙(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有酒精成分飲料者。
- (八) 學生在校區內騎乘各型車輛，違規駕駛，影響校園安全者。

- (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執行公務人員(含學生)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上學期間，未經師長許可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產品。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觀看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片、物品者。
- (十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午休時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或其他影響午休秩序者。
- (十五) 違反各縣市進出網咖規定，經登記報校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到校者，經師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內。
- (十八) 有賭博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依學校規定程序申請，於校內燃放炮竹、煙火、明火者。
- (二十)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 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無照駕駛者。
- (三) 強行借用財物者。
- (四) 攀爬圍牆進出校園 2 次(含)以上者。
- (五)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人身攻擊者。

- (六) 有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八) 篡改、塗污或毀損班級或學校佈告者。
- (九) 竊取他人財物行為者。
- (十) 販賣盜版物品，或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 (十一)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二) 製作、散發或發表不實之言論，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者。
-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欺侮或毆打同學或師長者。
- (十五) 校內燃放鞭炮、丟水球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區安寧者。
- (十六) 攜帶刀械、武器、爆裂物等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七) 冒用章鑑、簽名，持用不實之證明、文書及篡改文件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一)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二十二) 提供毒品、法定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 (二十三) 犯有前條第二十一款，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四) 犯有前條第七款，屢勸不聽者。
- (二十五)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霸凌行為屬實且

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 得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四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訓導處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訓導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布。特別獎勵及處置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臺北市教育局。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此原則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愛校服務運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使違規同學改過向善，自我警惕，激勵同學遵守校規，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對象：

- (一) 每週共同集會缺席 2 次(含)以上者。
- (二) 每週曠課 1 次(含)以上者。
- (三) 每週遲到 3 次(含)以上者。
- (四) 午休時間違規登記 2 次(含)以上者。
- (五) 學習態度欠佳者。
- (六) 作業屢催不交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師長推薦者。
- (八) 其他偏差行為經師長推薦者。

三、輔導時間、地點：

(一) 時間：(一小時)

- 1. 放學 16：10-17：10
- 2. 午休 12：30-13：00 (須做兩次)

上述開放時間於每周公告於無聲廣播。

(二) 地點：

- 1. 校區
- 2. 國中部

四、輔導內容：

- (一)心得寫作。
- (二)默寫或背誦課文、單字。
- (三)整理環境。
- (四)精神講話。

五、名單定期公告於國中部一樓穿堂佈告欄，如有疑問或錯誤，請立即至訓導組詢問。

六、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者，依《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十二)款，每兩次愛校服務記警告乙次。

七、參加愛校服務者請穿著整齊並確實完成交付任務；如有規避勤務、態度消極者、執行服務不確實者，取消該次愛校服務，並視情節依校規嚴懲。

八、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5.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01.04 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
- (三) 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

二、目的：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三、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了解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 由該生班導師、原懲罰教師、訓導處或輔導室以上人員於獎懲建議表提出。
- (三) 小過(含)以下由主任代行核准，大過以上經校長核准。
- (四) 已悔改之處理：經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 1 個月、小過 3 個月、大過 6 個月，但九年級下學期得視情況處理)確實悔改，並完成服務內容，得經過導師會議通過後註銷。
- (五) 未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同上)重犯相同過失或違反重大校規者，除立即公告登錄原懲

罰外另予加重處分。

- (六) 亦可依本要點第五條填具懲罰存記註銷申請表(附表一)辦理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小過(含)以下由主任代行核准，大過以上經校長核准。

四、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凡已受懲罰並登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未再重犯相同過失或違反重大校規者。
- (二) 提案人：由該生班導師、原懲處教師、訓導組或輔導組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三) 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於考察期(警告1個月、小過3個月、大過6個月，但九年級下學期得視情況處理)結束後，自行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附表一)，向班導師、原懲罰教師、訓導處或輔導教師以上人員提出，請提案人提供有關事證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導師或相關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2. 提案人及附署人應於「具體改進事實」欄內註明考察該生之違規行為已改進之事實。
 3. 本改過銷過申請經表列人員全數核章同意後，小過(含)以下由主任代行核准，大過以上經校長核准。

五、為鼓勵學生積極註銷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

日填寫日常考核表（附表二），經執行教師簽證表現優良者，導師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 2 週、小過 6 週、大過 12 週）完成考核表後，始得完成勞動服務（警告 40 次、小過 100 次、大過 240 次，勞動服務如：掃地 1 次、擦黑板 1 次、倒垃圾 1 次…等）（附表三）。由訓導組依日常考核及愛校服務執行狀況，並彙整導師、原懲罰教師意見參酌改進事實送請主任或校長核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年第 學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 別	座 號	姓 名
懲 罰 事 實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懲 罰 類 別	
	申 請 人	
	附 署 教 師	

考察經過及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請申請人或附署教師於考察期後填寫學生表現)

考查期	年 月 日起 考察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導師	訓導組長	主任
		校長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74.12.16 教二字第 69629 號函)

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 (二) 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訓導處或輔導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三) 申請程序：

1.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訓導會議召開前一週，向訓導處提出。
2.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大過須經一個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3. 提案人員及附署教師應出席會議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4. 警告及小過需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議人員半數通過，大過需超過出席導師會議人員半數通過。
5. 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議或訓導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訓導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生家長及有關處室，同時在該生懲罰記錄中加蓋「經 xx 次(訓導個案導師輔導)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註：此次考察期結束後方可再提出下一個改過銷過申請。

附表二

師大附中 中國中部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考察表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週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1					
2					
3					
4					
午休					
5					
6					
7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建議事項：

註：

- 1、學生日常考核時間—警告 1 個月；小過 3 個月；大過 1 學期。未達標準者不予存記或銷過。
- 2、請各任課老師於上完課後就該生上課表現是否符合標準給予簽名以做為存記或銷過參考。
- 3、導師於每週結束時給予該生就一週來之表現加以鼓勵或建議。
- 4、受考察學生應於每節下課時間主動將考察表交予任課老師簽名。
- 5、受考察學生於考察時間結束後，將所有考察表交訓導辦理。

附表三

	日期	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日期	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6.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章第二條、第三條訂定之。
- 二、 任務：處理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之申訴案件。
- 三、 組織成員及運作：

(一) 小組成員（名單依職務與性別比率更動調整）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另聘行政代表 3 位，教師代表 3 位（高中部 2 位，國中部 1 位），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2 位（高中部 2 位），學生代表 1 位（高中部），共 11 位委員。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訴案件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限制；申訴案件對象為國中部學生者，增聘國中部家長代表 1 位，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 (二) 運作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召開會議處理校內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案件。

- 四、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請假規定

112.6.30 部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一) 病假：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三天以上(含)者須附醫療證明。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或導師證明後，填寫外出單方准離校，回校後，仍須辦理銷假手續。
 4. 因病在家不能來校者，必須於當天上午 10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向導師(2707-5215 轉 613、614、615)或訓導組(2707-5215 轉 612)請假，並於學生到校後辦理銷假手續。
 5. 段考期間無論時日久暫，均須附醫療證明。
 - (二) 事假：
 1. 須於前 1 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核准後方為有效。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請假，俟學生返校後再以請假書銷假。
 3. 上課中途因事故或休息時間必須外出時，應至訓導組填寫外出單，經核准後方准離校。若無故耽誤上課者以曠課論。
 - (三) 公假：(填寫公假單，不須寫請假簿)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競賽、表演者。
2.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3. 原住民學生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歲時祭儀時間之祭典者。
4. 公假須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經導師及訓導組簽章核准方為有效。

(四) 喪假：

1. 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2. 因直系親屬亡故之喪假以 6 天為限，若情況特殊者以延長 3 天為限。超過 9 天以上者，其缺課之時數列為事假辦理。其他親屬喪假，以核予 1 至 3 日事假為原則。

(五)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

(六) 娩假：分娩後，自分娩日起給假八星期（含例假日）。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

(七) 流產假：

1. 懷孕滿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 4 星期。
2. 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 星期。
3. 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5 天。
4. 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 (八) 育嬰假：生產後得提出申請，以 1 學年為限。
- (九) 生理假：每月(或間隔 28 日)得請生理假 1 日，以一次 1 日為限，不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 (十) 陪產(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後 7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十一) 婚假：學生結婚得請婚假 7 日，並應事先申請，需家長(監護人) 簽章之函件及請帖證明，辦理請假。

三、准假權限：

- (一) 3 日(不含)以內呈請導師審查後經訓導組長批准。
- (二) 3 日(含)以上 6 日以內由訓導組陳請主任批准。
- (三) 凡請假 6 日(含)以上由主任陳請校長批准。
- (四) 未經核准之請假(簿)單不予銷假。

四、辦理請假程序：

- (一) 填寫請假簿後先送導師簽章，再送訓導組審核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二) 考試期間請假，須經由教務組同意。
- (三) 請假應於返校後 3 日(含)內(例假日不計)持請假簿辦理銷假，逾期 1 個月(含)以上，概不受理。
- (四) 凡公佈之缺曠課統計，如有疑誤，應在公佈後 3 日內到訓導組查對更正(每週一公佈)，各班同學應詳閱個人曠缺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 (五)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簿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老師證明方能更正。

- 五、 外出：需至導師辦公室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及訓導組簽章後始可外出，回校後需依規定填寫請假簿辦理請假。
- 六、 本校缺曠課查詢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查詢。
- 七、 本規定經國中部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設置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

二、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特設置本委員會，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共 4 人。
- （三）教師代表：國中部各年級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共 4 人。
- （四）家長會代表：2 人。
- （五）學生代表：4 人。
- （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任務職掌：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會開會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一、服裝規定：

- (一) 學生於集會或平時上課均須按規定穿著校服。
- (二) 學生糾察隊每日早上於校門口登記服儀違規同學，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後轉知訓導組。
- (三) 學生服裝如自行訂做，式樣、顏色需符合學校規定。
- (四) 上述服裝規定，於朝會升旗及日常生活中，由導師、組長確實要求。
- (五) 學校製發之運動夾克視同校服，可穿著來校，唯須比照校服繡班號及學號。
- (六) 進校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
 2. 制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規定繡班級座號；運動服(褲)須為學校的運動服(不得為其他樣式或顏色)。
 3. 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下，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 在校期間服裝：
 1. 除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外，得穿班服、經學校認可之戰袍或紀念 T 恤，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2. 各班班服經由導師認可，交由訓導組登記，即可於在校期間穿著。可穿著之班服需為該學生國一至國三在學期間的屆數或班號的班服。
- (八) 離校服裝：

下午 4 點後離校需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不得穿著便服；

4到5點之間離校後要再進校門者，穿著方式同進校服裝規定。

(九) 重要活動：朝會須著校服，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新生始業輔導、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年級活動或重要活動之服儀細節規定，依本校相關權責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十一) 實驗課程：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十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清淨家園等)，除上述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三) 鞋子穿著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露趾鞋類或打赤腳。

(十四) 違規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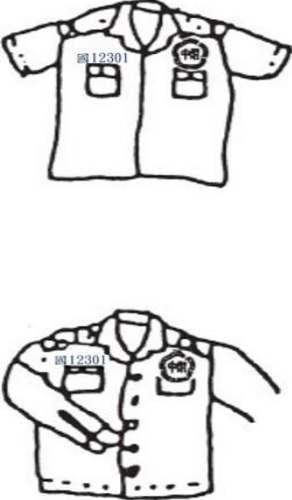

1. 違規一次，登記、口頭糾正。
2. 違規二次，登記、口頭輔導。
3. 違規三次，登記、將違規事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 違規四次，登記、通知監護人。

二、儀容標準：

(一) 學生頭髮，以整齊清潔樸素，易於梳理，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扣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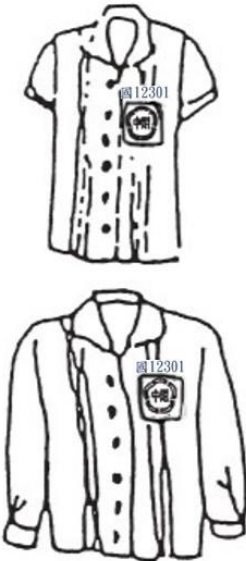
三、國中部男版校服穿著規定

名稱	顏色	質料	圖 樣	說 明
制服長(短)袖上衣	水藍色	混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附中」標幟。 2. 右口袋上方繡製國班級、座號(由外向內以正楷藍線繡製)。 3. 例如：國 12301
制服長(短)褲	深藍色	混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適當，不可有喇叭、牛仔褲等之不當式樣。 2. 不得穿著有橫口袋及無口袋之長褲。 3. 短褲長度必須在膝上一拳頭以上。

名稱	顏色	質料	圖 樣	說 明
夾克	深藍色	特多龍(含毛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胸口處上方繡上附中標幟。 2. 右胸口處上方繡國班級、座號(由外至內以正楷白線繡製)。

四、國中部女版校服穿著規定

名稱	顏色	質料	圖 樣	說 明
裙子	深藍色	混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藍色褶裙。 2. 裙長與膝蓋平。不得少於膝蓋上緣。

長褲	深藍色	毛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藍色長褲，長度蓋住踝關節。寬度適度，不可過寬或過窄，褲腳大小為腳腕周圍二倍為宜。 2. 嚴禁穿著牛仔褲及喇叭褲。
制服長(短袖)上衣	白色	混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胸口袋處以藍線繡製「附中」標幟。 2. 左口袋上方繡國班級、座號(由內向外以正楷藍線繡製)。 3. 例如：國 12301
附記: 夾克、毛背心、運動外套、體育服與男版相同。				

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二、目的：

- （一）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以奠定敦品勵學之教育基礎。
- （二）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訂定相關計畫及辦法，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三、組織：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共 4 人。
- （三）教師代表：國中部各年級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共 4 人。
- （四）家長會代表：2 人。
- （五）學生代表：4 人，不得全部為同一性別。
- （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

四、職掌：

- （一）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 （二）規劃並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三) 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請假規定。

(四) 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五) 訂定本校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原則。

七、本會之各項決議，簽請校長核示，並視規定需要提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113.3.19 國中部生輔會議通過

113.6.28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二、依據：

- (一) 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三、項目：

(一) 生活考勤：

1. 學生作息表如附表。
2. 學生每週遲到、早退 3 次(含)以上者參加愛校服務運動。
3.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4. 聞唱國歌，升降旗或遇到師長，須注意應有的禮節。
5. 週會時須準時且禁止攜帶任何書籍，全程須專心聽講，禁止交談、睡覺及從事與週會無關之其他活動。
6. 每節上課鐘響時，教室就位完畢，逾時以遲到登記；鐘響後 15 分鐘尚未進入教室者，以曠課登記。
7. 週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依實際需要實施朝會，實施朝會當天，學生應於 7 時 30 分前入校。
8. 學生最晚應於每日 17 時 00 分前離開學校，國九參加第八節

學藝活動者，得延長至 17 時 30 分。勿在教學區喧囂逗留，有特殊需求留校者應有師長或家長陪同，並事先報請訓導組知悉。

(二) 午間靜息：

1. 為維持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除學校核准之公勤外，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間靜息。
2. 午間靜息時間自 12 時 30 分起至 13 時止，學生一律在教室午睡，不得任意走動或發聲妨礙他人。
3. 學生應於午間靜息前用餐完畢，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
4. 每日由值週老師巡察督導，並評定各班午間靜息成績。
5. 糾察隊分區巡察，並對吵鬧學生予以勸導、登記。
6. 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將人員出缺狀況記錄於黑板上。

(三) 校外生活輔導：

1. 對違規學生得視實情予以登記，送交訓導組依規定辦理。
2. 本校教官另依規定配合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擔任大安站區查，配合大安分局查察各公共場所有無各校學生違規及涉足不正當場所，以維學生安全，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3. 本校學生校外違規視情節得加重處分，以維校譽。

(四) 秩序：如秩序比賽實施辦法。

(五) 整潔：如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六) 臨時檢查：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列規定辦理。

(七)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如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警衛室與訓導組或導師聯絡再轉知學生安排會面，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否則班級幹部應立即向訓導組或教師報告。
2. 不得翻越圍牆進出校區，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3. 到校後，放學前，學生不得無故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 大樓封閉後，禁止攀爬進入，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八) 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1. 外出前，應先稟告家長，並遵守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
2. 生活起居保持正常規律，注意飲食衛生。
3. 多讀有益書籍，從事正當娛樂，切勿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
4. 游泳登山特別注意安全，郊遊或野營時，避免選擇河流下游場所及危險地區，並應結伴而行，互相照應。
5. 勵行儉樸生活，養成勤勞、節儉、禮讓良好習慣。
6. 協助家務，為家庭分勞。
7. 各社團及班級於寒暑假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先行向訓導組報備核准後方得成行，在校外期間應注重行為舉止以維校譽。

(九) 校園安全防護須知：

1. 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及太早到校且放學不逗留。
2. 儘量結伴同行，避免行經校園偏僻死角或人煙罕至處。
3. 不獨自留在教室，上廁所時應注意周遭人物，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時存戒心，有心人士可能偽裝校友、師長或親友，在校如遇可

疑人物，應立即報告師長。

5. 如果發現被跟蹤，應儘速至人多之處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單獨與陌生人共乘電梯。
7. 隨身攜帶防身物品(哨子、警報器等)，以便發生危險時可求救或防身使用。
8. 遇狀況時首應保持鎮靜。
9. 相關緊急連絡電話如下，可輸入手機，以防萬一：

國中部訓導組 02-27075215*612

本校校安中心 02-27029277

四、本計畫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師大附中國中部上課作息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45~08:00	晨讀 07:45 前到校	自主學習 08:10 前到校	晨讀 07:45 前到校	自主學習 08:10 前到校	晨讀 07:45 前到校
08:10~08:55	第一節課				
09:10~09:55	第二節課				
10:10~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0	第四節課				
11:50~12:30	午餐時間				
12:30~13:00	午間靜息				
13:10~13:55	第五節課				
13:55~14:15	打掃時間				
14:15~15:00	第六節課				
15:15~16:00	第七節課				
16:10~16:55	第八節課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榮譽卡制度實施辦法

112.5.1 第三次導師會議通過

- 一、為陶冶學生明事理、辨是非，養成自動自發、知行合一的良好生活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每學期初發給學生榮譽卡乙張，卡上須加蓋導師章及訓導章始為有效；學生須妥善保管並隨身攜帶。
- 三、每位老師得隨時運用學生榮譽卡登錄該生校內、外生活言行優劣表現，以為獎懲依據。
- 四、訓導組每個月實施榮譽卡總檢查乙次，記錄學生每月優、缺點次數，並施予獎勵或懲罰。
- 五、導師於學期終了時依據學生該學期榮譽卡所記載之優、缺點次數，做為該生該學期綜合表現成績考評參考。
- 六、榮譽卡獎懲分項如下：
 - 甲、獎勵—(一)嘉獎。
 - (二)獎狀、獎品。
 - 乙、懲罰—(一)愛校服務運動。
 - (二)警告。
 - (三)通知家長。
- 七、獎勵規定：
 - (一)當月記滿 25 次優點者(當月優缺點可互抵)記嘉獎 1 次。
 - (二)當月無缺點者，由導師記優點乙次於卡上，並併入次月獎勵。
 - (三)學期終了時，各班表現最佳之前 3 名且 25 點以上，經導師同意推薦者，頒發獎品。

八、懲罰規定：

- (一) 當月記滿 10 次缺點者(當月優缺點可互抵)，參加愛校服務運動。
- (二) 故意撕毀或塗改榮譽卡者，記小過乙次。
- (三) 遺失或洗毀榮譽卡者得請領新卡，訓導單位於新卡上註明「補(一)」字樣，除登錄該生原有優缺點記錄外，並加記其缺點乙次；再次遺失者，訓導單位於新卡上註明「補(二)」字樣，除登錄該生原有缺點次數外，並加記其缺點乙次，同時懲罰該生警告乙次。以下依此類推。
- (四) 一學期中凡遺失及洗毀各 1 次以上者，訓導單位懲罰該生警告 1 次。
- (五) 優點記滿或缺點記滿者得添加新卡，訓導單位於新卡上註明「添(一)」字樣；再次記滿者得再添加新卡，訓導單位於新卡上註明「添(二)」字樣。以下依此類推。

九、合於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例及榮譽卡上所列之事例，師長登錄優缺點每人每日每次最多以兩個為限，以維公平客觀原則。

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關懷鄉土、熱心公益之情操；並能以實際行動參與服務活動，達成五育均衡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此要點。
- 二、實施對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均應參與此活動，惟特殊原因經導師、訓導組、輔導室等會同簽章後，得不參與此活動。
- 三、實施方式：以個人、小組或社團、班級為單位，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每生每學期至少服務須滿 6 小時以上。每學期服務滿 20 小時記嘉獎一次，滿 30 小時記嘉獎二次，滿 40 小時記嘉獎三次，每學期最多記三次嘉獎。
- 四、服務對象及範圍
 - (一) 參加校內舉辦經校長核定之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 (二) 參與各縣、市行政區，或居家所在之公家機關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三) 參加經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團、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救助單位等舉之服務活動。
 - (四) 參加學生社團舉辦，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且與政治、商業無關之公益活動。
 - (五) 協助學校作「學校推介」、「政策宣導」之服務活動。

(六) 協助辦理學校、社區藝文表演、展覽活動等。

五、認證與評鑑

(一) 認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時，均應取得活動證明章記，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簽認，如無法取得時，得依據事實記載於聯絡簿上供導師核閱，並請導師於記錄卡上簽章認證。

(二) 審核

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證明單交返訓導組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將直接登錄時數於學生校務行政個人帳號內，超過申請時限得不允許申請。

六、本要點經部務會議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秩序比賽辦法

一、目的：

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其愛國家、重團體、創榮譽之德性，以奠定學生良好道德教育基礎。

二、依據：

- (一) 國民生活須知。
- (二) 教育部頒發之生活教育方案。
- (三) 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

三、時間：每學期第一週至最後一週。

四、對象：全校各班級學生。

五、範圍：

- (一) 週會。
- (二) 升旗。
- (三) 早讀、自習、午休及一切日常生活。
- (四) 服裝儀容。
- (五) 上課秩序。

六、要求標準：

- (一) 迅速：升旗日聞集合鐘響後 5 分鐘內班長應整隊至操場。
- (二) 靜肅：早讀、升旗集合、自習及午休，均應保持肅靜。
- (三) 整齊：從集合至返回教室，或集合至操場，隊形均應保持整齊。
- (四) 服裝：個人之服裝儀容應保持整潔，服裝穿著應合乎規定。

七、評分標準：

- (一) 值週導師評分：40%。

(二) 任課老師評分：20%。

(三) 學生糾察評分：40%。

八、實施要領：

(一) 以班級為單位，分年級評比。

(二) 每日評分，每週結算，並公佈成績。

(三) 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任課教師及學生糾察擔任。

九、獎懲：

(一) 獎勵：

1. 各年級第 1 名，頒獎牌乙面，連續三週第 1 名，頒榮譽牌乙面。

2. 榮譽班每週須保持前三名成績，未達此標準，即取消榮譽班資格。

3. 每學期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學生獎勵如下：

(1) 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三次。

(2) 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

(3) 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二) 懲罰：

1. 班級個人表現特差者，經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後，擇日實施週末輔導(輔導無故不到者記警告乙次)。

2. 該班若連續三週敬陪末座，全班擇日實施週末輔導。

(三) 優劣班級班長及風紀股長之懲獎，由導師於學期結束前，視情形簽辦。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整潔比賽辦法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之整潔習慣，激發學生之責任感、榮譽心，養成勞動服務之美德，期使校區環境美化，為社區之示範。

二、實施方法：

- (一)以班級為單位，分年級評比。
- (二)各班應將全體同學(班長及風紀股長除外)編成若干組，每組輪流擔任清掃工作。
- (三)各班清掃時間為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15 分，必須派輪值人員檢視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並隨時保持整潔。
- (四)檢查項目包括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五)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任課教師及學生糾察擔任。
- (六)每日評分，每週結算並公佈成績。
- (七)評分標準：
 1. 值週導師評分：40%。
 2. 任課教師評分：20%。
 3. 學生糾察評分：40%。

三、要求事項：

- (一)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須每日保持整齊清潔。
- (二)教室門窗玻璃污塵須擦乾淨。
- (三)課桌椅須排列整齊，下課後不可隨意搬移。
- (四)黑板、粉筆灰、粉筆頭隨時由值日生清理乾淨，並禁止同學任意在黑板上塗畫。
- (五)教室屋頂、屋簷與牆壁，不得有蜘蛛網、污垢、腳印等痕

跡。

(六)清潔用具應整齊放置於工具箱內，並應愛惜使用。

(七)公共區域之零亂雜物，每日應須清理，同學務須維持不亂。

(八)洗手間須天天沖洗，刷地板，不可有臭味或積水情形。

(九)倒垃圾時間為下午 1 時 55 分至 2 時 15 分，其餘時間禁止前往傾倒。

四、獎懲：

(一)獎勵：

1. 各年級第 1 名，頒獎牌乙面，連續三週第 1 名，頒榮譽牌乙面。
2. 榮譽班每週須保持前三名成績，未達此標準，即取消榮譽班資格。
3. 每學期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學生獎勵如下：
 - (1)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三次。
 - (2)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
 - (3)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二)懲罰：

1. 班級個人表現特差者，經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後，將擇日實施週末輔導(輔導無故不到者記小過乙次，並參加下次週末輔導)。
 2. 該班若連續三週敬陪末座，全班擇日實施週末輔導。
- (三)服務股長及幹事或其他同學服務特優或不盡責時，由導師、值週導師或訓導組長簽請獎懲。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守時比賽辦法

一、目的：

養成學生主動自律之精神，培養守時負責之習慣，激發愛班級、重榮譽之德性，以建立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的基礎。

二、實施辦法：

- (一)時間：每學期第一週至最後一週，每日早自習、午休及每節上課時間。
- (二)對象：國中部各班級學生。
- (三)依照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規定。
- (四)以班級為單位，全校性評比。
- (五)每週結算各班級遲到情形，並公佈成績
- (六)第一名需五週以上未遲到才予敘獎。
- (七)前三名皆需三週以上未遲到才予敘獎。

三、獎懲：

(一)獎勵：

- 1、一週內無遲到紀錄之班級，頒獎牌乙面。
- 2、連續三週皆無遲到紀錄之班級，頒榮譽牌乙面。
- 3、榮譽班每週須保持無遲到紀錄，未達此標準，即取消榮譽班資格。
- 4、每學期曾獲頒榮譽班之班級，依照全班無遲到週數評比，全班學生獎勵如下：
 - (1)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三次。

(2)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

(3)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二)懲罰：

依「生活輔導實施計劃」規定，學生每週遲到(含)三次以上，擇日實施愛校服務(服務無故不到者記小過乙次，並參加下次愛校服務)。

四、本辦法經國中部務會議 105.1.20 決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臺北市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流程

備齊文件						
↓						
投保學校 蓋章認證						
↓						
學校送件至 國泰人壽						
↓						
國泰人壽理賠 金轉送受益人						
↓						
理賠金回條 簽收及歸檔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醫療 保險金	殘廢 保險金	生活補 助津貼	失蹤 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 術保險金(限接 受保險費補助之 學生專用)
學團專用理賠 申請書	-	-	-	-	-
醫療診斷書	-				-
醫療費用收據	(註3)				(註3)
殘廢診斷書		-			
死亡診斷書或相 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 (註4)		-	(註5)	-	
學籍資料(或入學 資料)影本(請蓋 經辦人職章		(註6)		(註6)	
保險費補助之 身分證明					-

註1：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家屬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註2：「投保學校證明」欄可以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註3：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4：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5：生活補助津貼請領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註6：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註7：依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註8：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國泰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支票則由國泰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理賠簽收回條交國泰服務人員。

詳細條款請參考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life.com.tw 學生團體保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06.30 校務會議通過
99.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之能培訓，本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使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

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

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本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本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室(輔導組)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本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

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師生座談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本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本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十七、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組)與輔導室(輔導組)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輔導組)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

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輔導組)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組)或輔導室(輔導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

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訓導組)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訓導組)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

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前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

本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參照附表三)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組)及輔導室(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

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表三、家長領回通知書

編號：

國立師大附中學生攜帶違禁品

協請家長到校領回通知書(家長留存)

查貴子弟_____ 班_____ 號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攜帶違禁品_____ 到校。

家長接獲通知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校協同輔導，並領回貴子弟相關物品。

如逾期未能到校領回，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家長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務處生輔組騎縫章-----

編號：

國立師大附中學生攜帶違禁品

協請家長到校領回通知書(學務處留存)

查貴子弟_____ 班_____ 號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攜帶違禁品_____ 到校。

家長接獲通知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校協同輔導，並領回貴子弟相關物品。

如逾期未能到校領回，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家長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6.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

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 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 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

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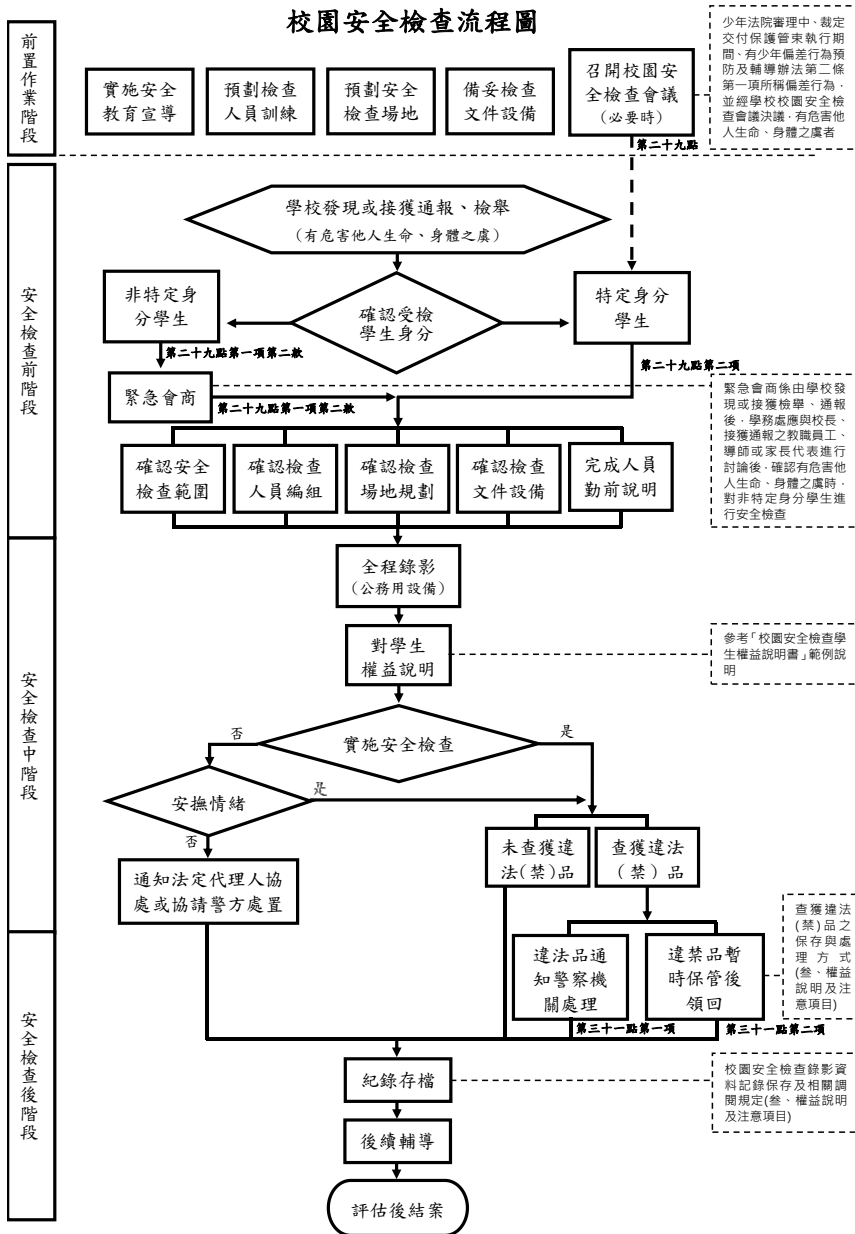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

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少年法院審理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緊急會商係由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後，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進行討論後，確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對非特定身分學生進行安全檢查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範例說明

查獲違法(禁)品之保存與處理方式(參、權益說明及注意事項)

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記錄保存及相關調閱規定(參、權益說明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

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00 分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 查 前 階 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查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中 階 段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 查 後 階 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輔導階段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 點：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否</div>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106.01.09 呈校長奉核後實施
110 學年度呈校長奉核後修正實施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本敘獎標準。

二、敘獎方式：

- (一) 對學校有貢獻，提升校譽。
- (二) 學藝競賽包含：語文競賽、演講、作文、書法、攝影、壁報、科展、優良學生…等靜態項目。
- (三) 體育競賽包含：大隊接力、球類競賽、趣味競賽、拔河、柔道、跆拳道、空手道…等動態項目。

(四) 敘獎標準如下：

校外(台北市)	
特優(第一名)	小功 2 次
優等(第二名)	小功 1 次
甲等(第三名)	嘉獎 3 次
佳作(有名次)	嘉獎 2 次
代表比賽沒名次	嘉獎 1 次

校外(全國)	
特優(第一名)	大功 1 次小功 2 次
優等(第二名)	大功 1 次小功 1 次
甲等(第三名)	大功 1 次
佳作(有名次)	小功 1 次

三、備註：

- (一) 校內競賽參賽人數六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六隊(人)時發獎狀鼓勵。
- (二) 校外競賽參賽人數五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五隊(人)時獎勵酌減。
- (三) 本獎勵由相關行政單位提報，填妥相關表格，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予敘獎。
- (四) 如有個別或自行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成績附影本及比賽辦法)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提報，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予敘獎。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1.1.29 國中部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
- 三、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四、國教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參、行動載具：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使用規範：

- 一、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經師長同意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

並注意使用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在教學活動進行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
- 四、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也不得任意流傳、散播、轉貼、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圖片、影片。
- 五、考試期間，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抽屜、身旁或隨身攜帶(相關規定依國中部考試規則辦理)。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七、考量校園用電安全，維護公共利益，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於教學使用時，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充電，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

伍、違規處置：

- 一、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除給予教育輔導外，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給予適當懲處。
- 二、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

陸、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電梯使用辦法

112.8.24 部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實施本部電梯安全管制，維護師生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規範之。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全體師生對電梯應善加愛護，不得有塗割或破壞之行為，違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二) 使用電梯不得超載。
- (三) 進入電梯應保持車廂內禁煙之規定。
- (四) 使用電梯裝載貨物、手推車等，貨主必須事先裝設保護板，以免破壞電梯梯廂之面板。
- (五) 凡裝載貨物而導致電梯損壞者，應負責照價賠償。
- (六) 進入電梯應保持車廂內之整潔，不亂吐痰、亂丟棄紙屑、煙蒂、果皮或雜物。
- (七) 選擇樓層應輕按樓層顯示板，不得用力敲打按鈕。
- (八) 電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以策安全。
- (九) 停電或發生火警時，請由安全梯進出，切勿使用電梯，以免危險。
- (十) 電梯行駛中突然停電時，電梯中的乘客應保持冷靜，勿驚慌失措，並立即以車廂內之對講機與警衛室或總務處取得聯繫，報告詳細狀況，並靜待管理人員或維護廠商技術人員之救援處理，請勿自行撬開廂門。

(十一) 如乘客(學生)發現有人違反上述之規定者，均有權立即勸止，若不聽勸告，請立即連絡訓導組強行制止或做必要之處置，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二) 基於安全、節能考量，本部電梯設置刷卡管制，以維師生使用安全。

三、學生搭乘電梯原則：

(一) 為利學生抬餐，本部南側電梯於上課日 09:55 至 12:30 開放，每班限 3 名公差搭乘。

(二) 學生於公務用途(如清潔電梯、搬運教科書等)，可搭乘電梯。

(三) 學生如有公務以外特殊搭乘需求，請依本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借用電梯卡。

(四) 未依前三點原則，擅自搭乘電梯者，記愛校服務乙次勸導，若再犯則記警告乙次。

四、電梯卡借用與使用原則：

(一) 公務使用：

1. 廠商、書商借用電梯卡請於電梯卡記錄登記表上登記，並請於當日內歸還。
2. 電梯卡如有遺失、毀損、不堪使用，應照價賠償。
3. 電梯卡不得拷貝、重複申請或任意借給他人使用，如有相關情事，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並取消借用資格。

(二) 學生借用

1. 公務使用或緊急借用，經師長同意且訓導組長確認後，填

寫電梯卡借用登記表，並於當日內歸還。

2. 特殊需求請事先填寫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一)，並出具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填寫電梯卡借用登記表，並於指定日期內歸還。如遇特殊狀況需展延借用，也請於原借用期滿前向訓導組申請展延，並視情形檢附相關證明。
3. 如有遺失、損毀、不堪使用等情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破壞公物」一條懲處。
4. 除經導師或訓導組長同意，電梯卡嚴禁轉借他人或讓其他非申請同學搭乘，違者記愛校服務乙次勸導，若再犯則記警告乙次。
5. 嚴禁私下拷貝電梯卡，如有拷貝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五、違反借用規則者，經評估允許，訓導組有權提前收回電梯卡。

六、附則

本管理注意事項經 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電梯卡借用申請表

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電梯卡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天數			
申請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學生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

114.2.12 呈校長奉核後實施

壹、依據：

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5 條與 807 條規定暨本部特性訂定之。

貳、目的：

培養學生優良品德，提升學生操守，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

參、實施規定：

- 一、於校內拾獲財物，須交送行政辦公室訓導組處理(登記、公告、保管)，拾獲人應填寫登記表。
- 二、於校外拾獲財物，應送鄰近管區派出所處理，但如拾獲人對拾獲物品研判應為本部師生所有者不在此限(可送交國中部行政辦公室)。
- 三、遺失物招領方式：
 - (一)遺失者自行前來認領或報備。
 - (二)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並有聯絡方式者，即通知認領。
 - (三)若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者，則於本部失物招領區公告保管。
- 四、訓導組公告招領時間以拾獲之日起六個月為限。
- 五、遺失物經公告逾六個月未獲認領，遺失物處理方式：
 - (一)拾得物若為現金，得納為本校教育儲蓄戶慈善款項。
 - (二)其他非現金之物品，得統一以廢棄物或資源回收處理之，若涉及個資之物品，應逕予銷毀。
- 六、拾物(金)不昧且放棄歸其所有之本部學生，得依學生獎懲實

施要點酌情辦理敘獎。

肆、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